
法 規

外商獨資企業（「WFOE」）

外商獨資企業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所規限。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

外商獨資企業必須經商務部（「商務部」）或獲授權的人民政府（「審批機關」）批准方可成立。倘由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聯名申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亦須向審批機關呈交有關各方之間的合約副本供其記錄。外商獨資企業於開始商業營運前亦必須向相關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

外商獨資企業的性质

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外資企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有權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的法人。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須由外國投資者注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所同意注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支付注資金額及註冊資本須於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批准的規定期限內注入。

盈利分配

《外資企業法》訂明外商獨資企業須從除稅後盈利中提撥儲備基金及員工花紅及福利基金。員工花紅及福利基金的分配比例由企業自行釐定。然而，至少10%的除稅後盈利須撥入儲備基金。倘已提撥儲備基金累計總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則企業毋須作出任何額外注資。除非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已彌補，否則企業不得分派股息。

有關石油與燃氣管道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根據於2001年8月2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石油天然氣管道保護條例》（「《石油天然氣管道條例》」），於石油及燃氣行業操作若干裝置及生產設施以生產（其中包括）石油或天然氣管道（「管道」）及／或為SSAW焊管提供防腐蝕處理的企業，均須採納操作及工作安全措施來確保該等裝置及生產設施使用恰當及安全操作。該等企業須負責本身裝置及生產設施的安

法 規

全操作，並必須確保履行下列義務：(1)設計、建設、檢查及操作管道時嚴格遵從中國有關管道安裝與建設方面的品質規範；(2)於管道外表面塗上防腐蝕塗料層及安裝陰極保護裝置；(3)作為該等管道的保護措施一部分，於管道建設工程完成後豎立合適標記，使管道免受因車輛碰撞、人為干擾或家畜可能造成的損害；(4)實施並確保嚴格遵從有關管道裝置運送的技術操作守則及安全規例；(5)定期檢驗及維修管道裝置；(6)為地方人民政府提供協助及與其合作，以向居住在管道裝置鄰近地區的民眾講解該等管道裝置的性質；及(7)與公安機關協調以確保管道裝置受到保護。此外，該等企業亦負責根據《石油天然氣管道條例》回收及清理管道漏出及排出的石油。未能履行上述義務且導致管道裝置出現損壞的企業，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接受地方人民政府指派部門的調查。該等企業可能須作出修正，並繳付人民幣20,000元到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

根據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0年4月24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石油天然氣管道安全監督與管理暫行規定》，製造鋼管的企業（「鋼管製造商」）須取得相關資格、證書及其他相關生產許可證，而鋼管生產亦須遵照有關國家技術標準進行。鋼管製造商須確保備有合適的工作安全及技術操作措施與設施，以使所生產的鋼管符合有關生產、檢測及檢驗準則。生產鋼管用的原材料須進行詳細檢驗，在該等原材料未經檢驗及／或未獲證實符合品質檢驗標準前，該等原材料不得用作生產。鋼管製造商須實施並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於鋼管生產的有關品質監控程序。所生產的鋼管於投入使用前須經檢查及檢驗以確保產品達到檢驗標準。鋼管生產必須設有監檢制度，且必須由合資格單位監檢。在並無監督下生產的鋼管不得用作運送石油及／或天然氣。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賣方均須對產品品質負責。產品品質須接受檢測，並須遵照國家及行業標準。《產品質量法》規定實施以實地檢查為主要檢查方式的產品品質監督檢查制度。倘任何產品在根據此法律進行的任何監督與檢查過程中被發現不合規格，則生產商或賣方會被勒令在負責進行監督與檢查的產品品質監督行政部門所規定

法 規

的時限內作出修正。倘生產商或賣方未能在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產品品質監督行政部門會將其名稱公佈；倘於再次檢驗後發現產品品質仍未合規格，生產商或賣方會被勒令暫停營業一段時間以進行改正；倘於改正期間屆滿後再次進行檢查時發現產品品質仍然未合規格，生產商或賣方的營業執照將會被撤銷。賣方須就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出售的產品負責產品的維修、更換或退款事宜，及倘產品已對其用戶或消費者造成任何損失，賣方則須就有關損失作出賠償：(1) 產品未能發揮應有功能而賣方事前並無就此作出解釋；(2) 產品與產品本身或其包裝上標示的品質標準不符；(3) 產品與產品說明或樣本所示的品質不符等等。在根據《產品質量法》的條文維修、更換、退款或賠償後，假設責任在於生產商或供應產品的另一名賣方，賣方應有權就其損失向生產商或供應商索償。倘所生產的產品並不符合保障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生產商會被飭令停產，違法生產的產品及違法所得的盈利將被沒收，同時須繳付不超過違法所得金額三倍的罰款，倘情節嚴重的，營業執照將被撤銷。倘有關情況構成罪行，生產商將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被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

根據中國法律體制，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適用於規管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惟條件為須遵守下列規定，而從事礦業、建築、危險化學品、煙火及爆竹以及民用爆炸品生產的企業（下文統稱為「企業」），則應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實施安全生產許可制度。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符合下列資格，即按照現行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規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具備安全生產的條件。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就安全生產為其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的安全生產知識、明白安全生產的相關條例與規則及安全操作規則，以及掌握本身職位應有的安全操作技巧。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的新建、重建或拓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建造及投入生產及使用，而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最後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安全生產法》亦規定，僱主須保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規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安全生產法》亦規定，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及該等公司必須為本身的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

法 規

檢查及維修均須遵照適用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亦規定勞動保護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而該等公司必須監督及教育公司僱員按照既定規則穿著或使用該等安全設備。

此外，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14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該條例》」），《該條例》訂明從事涉及及／或生產特種設備（包括壓力管道及壓力管道組件）的實體須按照《該條例》及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及頒佈的《安全技術規範》（「《安全技術規範》」）的規定進行該等生產活動。該等實體須根據《該條例》符合下列條件以取得《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壓力管道）》（「《製造許可證》」）：(1)確保製造特種設備的專業技術員及技工曾接受專業培訓；(2)確保生產條件與檢驗工具準備就緒；及(3)確保品質監控管理系統與問責制度完善。被發現曾經從事或正從事涉及及／或生產特種設備的生產活動但並未領有適當牌照的公司，可被處以（其中包括）停止生產活動、被沒收所生產的產品及繳付由人民幣100,000元到人民幣500,000元不等的罰款。負責管理及直接負責該項特種設備違法經營的有關人士或會因生產或售賣假冒及劣質產品的罪行、違法經營的罪行或其他罪行另外負上刑事責任。此外，根據《該條例》，倘該特種設備在並無領有《安全技術規範》所規定的合格證或監督檢驗證書等文件的情況下出售，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會糾正該情況、終止該項交易、沒收來自該項交易的任何收入，並且會徵收最高達該特種設備價值30%的罰款。

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管理條例》」），訂明有關若干列出產品的工業產品（包括石油及燃氣輸送用焊接管）生產許可證的規定。根據該等《管理條例》，一家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向有關的省級主管部門申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1)本身已領有營業執照；(2)聘用勝任生產產品的專業技術員及技工；(3)具備適合於生產產品的生產條件與檢驗工具；(4)領有適合於生產產品的技術文件；(5)擁有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及問責制度；(6)產品符合有關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以及保障財產與人體健康的規定；及(7)遵守國家行業政策及並無資源污染及浪費等。於提交申請後，省級主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部門須進行審查(包括實地調查及產品檢驗)。倘實地調查及產品檢驗均符合標準，本公司將會獲發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生產許可證期限屆滿前6個月向主管部門申請續期以換領新的生產許可證。

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5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操作特種設備(例如焊接機械及液壓機械)及進行品質監控檢驗程序的員工，均須修讀外界的專門技術培訓課程並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以合資格操作該特種設備或進行品質監控檢驗。此外，操作該特種設備的員工本身亦須符合以下條件：(1)須年滿18歲；(2)健康良好及能夠達到操作特種設備的所需體格要求；(3)教育程度符合操作特種設備的要求；(4)具備操作特種設備的所需工作經驗；(5)擁有與操作特種設備有關的工作安全指引與程序方面的必需知識與技能；及(6)遵守行業標準或工作安全守則不時訂定的該等其他規定。

勞動法

中國的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計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發出而又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業務的有關規例、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必須按公平原則，並在雙方當事人經商議同意及協定下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僱主給予其僱員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不時的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主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並為從事高危工種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僱主亦必須為其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保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於開始聘用僱員當日便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為建立勞動關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雙方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就非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試用期及算定損害賠償須受法律所限，以保障僱員的權利與權益。

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同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訂立或解除並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予以特別規定及就勞動派遣制定特別條文。此外，《實施條例》改善及推行經濟補償制度。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僱主有責任須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環保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採納的《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亦可為其省份或地區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的指引。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其他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於業務經營中採用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可於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污染及危害環境的物質。環境保護制度及措施必須於公司開始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同時實行，並須於進行有關活動期間內一直實行。排放環境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登記，並支付就排放污染物所徵收的任何罰款。就將環境修復至原本狀況而進行的工程成本而言，亦可向有關公司徵收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

法 規

染的影響進行補救的公司將被罰款或撤銷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的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就污染的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染物入水體的公司必須向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登記。該等公司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的規例，申報有關其排放有關污染物的設施、處理設施、在正常業務經營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的資料。倘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出現重大改變，須即時匯報有關改變。

拆除或停止使用污染處理設施亦須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批准。

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必須向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申報所排放污染物的詳情。該等公司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的規例，申報包括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業務經營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等詳情。倘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出現重大改變，須即時匯報有關改變。拆除或停止使用污染處理設施亦須獲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批准。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排放固體廢物的公司須對其造成的污染承擔責任。該等公司必須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所排放的固體廢物，並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的規例，申報有關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排放量及處理方式的資料。倘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出現重大改變，須即時匯報有關改變。拆除或停止使用污染處理設施亦須獲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批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每個建設、翻新或擴充中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規管環境保護的法規。倘建設項目可能導致環境噪聲污染，進行項目的單位必須編製一份載有所採取防止及控制有關污染的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並遵照國家指定的程序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遞交以獲批准。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企業及機構必須維持設施的正常運作以防止及控制有關污染。任何因在工業生產過程中使用固定設備而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轄下環境保

法 規

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匯報其造成環境噪音污染的設備的種類及數量、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產生的噪音水平及所安裝防止及控制有關污染的設施，並提供有關防止及控制噪音污染的技術資料。造成環境噪音污染的工業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以盡量減低噪音對鄰近地區生活環境造成的影響。

從事生產及服務活動的實體及中國境內負責有關行政的部門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的條文組織及進行清潔生產。有關新建、重建及擴建樓宇的項目，須就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須對使用原材料、耗用資源、綜合利用資源及產生和處置污染物等進行分析論證，並須優先採用具有高資源使用率和產生較少污染物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及設備。企業須在其技術改革中採取下列清潔生產措施：(1)使用無毒及無害或輕微有毒及有害的原材料替代有劇毒及有害的原材料；(2)使用具有高資源使用率和產生較少污染物的技術及設備替代具有低資源使用率和產生大量污染物的技術及設備；(3)綜合或重複使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污水及廢熱等；(4)使用達到污染物排放量國家或地方標準及控制污染物排放總量指數的防止污染技術。